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81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黎耘豪

被告 柳凱翔即柳鉉隣之繼承人

玲振軒即柳鉉隣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24日上午10時8分
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